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22〕18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教职工 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17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精神，参照《2020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学院决定建立“在职教职工医疗互助金”（以下简称“医疗互助金”）。为规范医疗互助金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在学院党委领导和支持下，建立“医疗互助金”。“医疗互助”的宗旨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帮助身患重病的教职工减轻经济负担，防范因重大疾病给教职工带来的经济风险。

第三条 成立“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管会”）

对医疗互助金进行民主管理。

第四条 医疗互助金的资金来源：

- （一）以学院历年结余的福利经费，共计 30 万元作为启动金；
- （二）学院自医疗互助金成立起每年拨付 10 万元给医疗互助金作为基金支持，如有需要可酌情增加经费投入；
- （三）教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 （四）其他单位及个人的专项捐赠。

第五条 医疗互助金的交纳和使用遵循“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互助金设立单独账号，当年余款全部结转下一年，继续滚存使用。

第二章 医疗互助金的加入与退出

第六条 学院在职的正式、人事代理教职工均可参加医疗互助金。在本办法施行前已患重大疾病且尚在治疗中的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也可参加。

第七条 医疗互助金遵循“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原则。

在职教职工在医疗互助金成立时，自愿选择是否加入医疗互助金；选择放弃加入或加入后退出医疗互助金的教职工，失去加入医疗互助金资格。

如果医疗互助金成员要退出医疗互助金，应当向“互管会”提交书面申请，从次年开始退出医疗互助金，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医疗互助金成员与学院解除劳动关系，从解除之日起视为退出医疗互助金，不再享受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

还。

离退休教职工，从次年开始退出医疗互助金，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新入职的教职工，在入职后 3 个月内可以书面申请加入医疗互助金，并按规定缴费，否则视为放弃加入医疗互助金。

第九条 互助金个人缴纳 30 元/年，个人互助金应在每年 4 月前缴清。

第十条 教职工欠交互助金的，互管会应当按自愿退出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互助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教职工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医疗互助金补助：

（一）患有重大疾病的教职工

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较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二）个人支付费用较大

个人支付费用，应按照“住院结算单”为标准计算，个人支付费用（含医保目录外）达 7000 元以上（含 7000 元），认定为个人支付费用较大。

第十二条 医疗互助金补助标准是：

（一）住院护理和生活补助

1. 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每天住院护理补助 30 元，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100 天。

2. 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每天住院生活补助 30 元，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100 天。

（二）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在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单”内“个人支付金额”扣除二次报销部分，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核算补助费用：

1.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 40%；

2. 10000 元—5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50%；

3. 50000 元—10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55%；

4. 10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60%；

5. 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医保目录外、门诊就医等医疗费用，不计入净自付补助范围。

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年度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住院护理补助和住院生活补助）。职工跨年度住院的，按治疗结束时间核算补助。

第十三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给予任何医疗补助：

（一）通过伪造、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方式，虚假证明。一经发现，取消补助申请，并追回已发补助；

(二) 在定点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的；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导致住院的；

(四) 醉酒、自伤或自残的；

(五) 一般性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的医疗行为；

(六)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七) 工伤、生育、职业病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不予补助；

(八) “互管会”认定不宜补助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补助金的申请和发放

第十四条 补助金的申请由各分工会负责，教职工可自行办理也可由分工会指定专人代办。材料由教职工个人提供，“互管会”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住院补助应在出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出申请的，应在出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分工会向“互管会”提出书面报备，说明原因并明确具体申请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未提出书面报备的，一般不给予补助。

“互管会”审核后，符合补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申请住院护理、生活补助和净自付住院费用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医疗互助金补助申

请表》，并经所在分工会主席审核签名，所在部门盖章。

（二）患病职工本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原件提交核验）。

（三）出院小结、诊断证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表等（使用加盖医院印章的复印件，原件提交核验）。

（四）“互管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互管会”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后，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补助款转入职工个人帐户。

第五章 医疗互助金的管理

第十八条 互管会由学院主管领导及院工会、教代会生活福利委员会、监察审计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等与医疗互助金管理工作相关的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主任1名，由学院分管工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1名，由院工会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互管会职责：

（一）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修改、完善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二）掌握医疗互助金交纳情况，对互助金使用实行规范化管理；

（三）互管会负责审核教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是否予以补助及额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四）如遇紧急情况，互管会可以随时召开全体会议，就紧急情况的处理事宜作出决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1日



主送：各处室、二级学院。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
